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 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摘牌的方式竞买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投资”）持有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13.5%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 2019年10月8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发布《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13.5%股权（对应24872.846万美元出资额）转让公告》。

（二） 2019年10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竞买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13.5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买兴澄特钢13.5%股权。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发布《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首次披露公司拟参与竞买兴澄特钢13.5%股权的信息。

（三） 该信息披露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正式启动了本次资产重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及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与聘请的各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四） 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19年9月5日

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该期间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六） 2019 年 11 月 6 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3.5%股权（对应 24872.846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项目的成交确认书》，中信特钢被确定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

（七）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泰富投资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盈利补偿协议》。

（八）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九）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十） 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资产重组事宜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下接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